

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

佛律协〔2018〕32号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举办“第二届佛山律师论坛”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强新形势下律师发展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探讨，充分发挥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作用，助力湾区发展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市律协拟于11月18日举办“第二届佛山律师论坛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

聚焦法治建设 助力湾区发展。

二、时间

2018年11月18日（星期日），会期一天。

三、地点

地点：佛山市中欧国际会议中心（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2号）。

四、论坛内容和安排

（一）开幕：9:00—10:30

1. 为2018年优秀论文作者颁奖；
2. 为执业年满20周年律师颁发纪念牌匾；
3. 新执业律师宣誓。

（二）主论坛：10:45—12:30

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公共法律经济研究室主任，博士生导师樊继达作《创新驱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》主题演讲。

（三）分论坛：14:00—17:00

1. 党建与所建，规范与规划——律师所管理模式探讨；
2. 助推与保障——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探讨；
3. 事业与情怀——公共法律服务新探索；
4. 拓展与创新——律师业务新思维。

五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市律协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，市律协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成员；

（二）我市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律师、实习律师。

本届论坛会议规模为 500 人，届时将邀请有关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领导、粤港澳大湾区内律师协会代表、工商界知名人士和法学界的著名学者出席论坛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请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从佛山律师网“通知公告”栏目处下载本通知报名参加论坛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将报名回执表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：75502785@qq.com。因本次论坛规格高，机会难得，请已经报名参加的律师务必确保准时参加，不得缺席。本次活动主论坛计算 10 个课时，各分论坛计算 5 个课时。

附件：

1. 第二届佛山律师论坛议程
2. 第二届佛山律师论坛报名回执表



(联系人：高国颖，联系电话：18148909884，电子邮箱：75502785@qq.com)

送：省律协，市民政局，市司法局，各区司法局，市司法局政治处、办公室、律公科，赖洪健局长，程少云副局长，市律师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，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8 年 11 月 5 日印

(共印 40 份)

附件 1:

第二届佛山律师论坛议程

(佛山市中欧国际会议中心)

时间	内容	主持人	地点
08: 00- 09: 00	嘉宾签到	工作人员	蓝芙蓉 厅门口
主论坛 (上午 9:00-12:30)			
09: 00- 09: 30	领导致辞	钟坚	蓝芙蓉 厅
09: 30- 10: 30	1. 宣读获奖论文名单并举行颁奖仪式; 2. 宣读为执业满 20 年律师颁发纪念牌决定并举行颁牌仪式; 3. 新律师执业宣誓仪式。	蔺存宝	蓝芙蓉 厅
10: 30- 10: 45	茶歇		蓝芙蓉 厅外廊
10: 45- 12: 30	主题演讲: 创新驱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(主讲人: 樊继达, 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公共法律经济研究室主任, 博士生导师)。	蒋月仙	蓝芙蓉 厅
12: 30- 14: 00	自助午餐		

分论坛（下午 14:00-17:00）

14: 00- 15: 30	分论坛一：党建与所建，规范与规划—律师所管理模式探讨 1. 主讲：市委组织部“两新办”、广州市律师协会、至高律师所、南天明律师所、海迪森律师所、宝慧律师所代表； 2. 互动交流； 3. 嘉宾点评。	刘晓晖	月季厅
	分论坛二：助推与保障—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探讨 1. 主讲：市工商联、深圳市律师协会、香港律师会、盈宇律师所、福德律师所、通建律师所代表； 2. 互动交流； 3. 嘉宾点评。	曾庆鹏	玫瑰厅
15: 30- 17: 00	分论坛三：事业与情怀—公共法律服务新探索 1. 主讲：惠州市律师协会、国龙律师所、聚理律师所、佛明律师所代表、王学堂、获奖论文作者（赵国平）； 2. 互动交流； 3. 嘉宾点评。	纪建斌	月季厅
	分论坛四：拓展与创新——律师业务新思维 1. 主讲：市贸促会、珠海市律师协会、方图律师所、百浩律师所代表、获奖论文作者（涂建军、赵华）； 2. 互动交流； 3. 嘉宾点评。	欧阳锦添	玫瑰厅

附件 2:

第二届佛山律师论坛报名回执表

_____ 律师事务所/法律援助处(盖章)

序号	姓名	联系电话	参加上午 主论坛	参加下午 分论坛	是否 用午餐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备注：请在参加上午主论坛、下午分论坛处打“√”，因本次论坛规格高，机会难得，请已经报名参加的律师务必确保准时参加，不得缺席；因参加人员较多，为避免造成不必要浪费，请各位律师按需报餐。